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

任城区“运河共富田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村内人居环境
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长沟镇）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美达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美达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任城区“运河共富田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片区村内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完善项目(长沟镇)四标段

2、工程地点: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任行审(2025)1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加铺沥青罩面道路 1 条, 长度 1.87km, 对老路进行病害处治完成后加铺 3cm 沥青混凝土面层, 村内段铺设人行道砖; 对王庄至南韩村委南北道路进行提升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

(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 按施工图纸、技术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明示或虽无明示但按行业、市场常规应当理解的责任与义务, 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肆佰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4005166.66元), 其中价款(¥ 3674464.83 元), 税款(¥ 330701.83 元), 税率 9%, 开具发票。

2. 其中:规费、税金前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零陆分 (¥ 342767.06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 付款方式: 工程量施工至80%, 付至工程量的50%; 全部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97%, 剩余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成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建设单位执陆份，总包方执贰份，交易中心壹份壹份，任城区住建局壹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708110043201323



地址: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驻地

邮政编码: 272000

电话: 0537-25832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00614093723B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嘉路北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178969

电子信箱:mdykgj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宁
仙营支行

账号: 1549820104001430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中的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监理甲级/房屋建筑监理甲级, E37008475-4/1;

联系电话: 13475773036;

电子信箱: 328819211@qq.com;

通信地址: 济宁市城投文化中心7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甲级 A161013216;

联系电话: 18266863311;

电子信箱: 99649271@qq.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 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临建用地、

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山东省和济宁市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山东省和济宁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适合于整个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重点、难点或者主要工序，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在施工前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和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动力、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无论任何情况，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的批准不应减免承包人对其应付有的责任。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等需要的资料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28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扫描文档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准备完整的施工图至少一套，供查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振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济嘉路北；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成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济宁市城投文化中心7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宫玉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振东；

身份证号：370811197407083337；

职 务：长沟镇人大副主席；

联系电话：13176764466；

电子信箱：cgzdzb@ji.shandong.cn；

通信地址：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批准付款证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结算及结算依据签证、费用及工期补偿等一切重大事项，其批准的文件在符合发包人对有关资料的管理和审批程序后有效。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同时满足发包单位对结算依据资料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方为有效，最终的工程结算报告则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口管径及供水量、电源接口容量满足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需要，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条件不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后的 15 天内书面提出调整要求，双方再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调整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承包人要求的水源接口及供水量、电源接口容量完全满足承包人的

施工要求。工期不会因任何设备的更换和供电增容延误而获得延长。(无论发包人实际提供的水源、电源接口位置是否有变化,承包人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整个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果合同中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实施、竣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资源、劳力、机械资源的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对材料、劳力、机械资源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4) 如果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进行部分永久工程的设计,则在开始此类设计之前,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发包人的要求及可能为此目的而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

文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的要求或上述的资料、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决定是否进行处理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5)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工程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综合验收及备案条件并完成所有承包人应该完成的法定的手续。

6) 承包人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护板等，并满足住建、环保、综合执法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退费手续并保证按政府规定退费办法将上述费用退费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上述未退还的费用。

15)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不得偷工减料。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在施工前合理时间内提出意见和建议。

17) 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因采取防治质量通病措施增加的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证。

18)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施工现场、现场生活办公区域和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包括:现场签证管理原则、设计变更管理原则、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责任书、施工总承包限价流程、项目施工管理规定、现场 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现场生活办公区安全技术标准、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标准、施工现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筑阶段安全隐患判定规则和施工单位应急预案等)，并应主动了解前述制度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和遵行前述制度的责任。如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最新颁发之安全管理规范、规程高于上述约定规定和标准的，则按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之规定和标准执行。

19)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对已实施完毕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确认(特

急类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在施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实施后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但未经前述程序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考虑。

20)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1)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原棚改项目的总包单位进行施工资料的签字、盖章、整理、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等工作。

22) 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需原棚改项目总包单位配合, 双方自行协商。

23) 发 包 人 不 要 求 本 项 目 工 程 创 优, 承 包 人 根 据 自 身 情 况 自 行 考 虑, 费 用 自 理。

24)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或相关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如上报的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后需交纳相应审计费用的, 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成龙;

身份证号: 2112821992040636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182022359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2372018202235943;

联系电话: 0537-2178969;

邮 箱: mdykgjt@163.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必须明确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

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每月在现场时间 15-24 个工作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7.5 个小时)，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1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7.5 个小时)每缺勤一天按 2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超过两个月发生类似情况的，将项目经理记入不良记录，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应向发包人缴纳五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更不得私自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处以五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向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议将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否则按 1000 元/次缴纳违约金。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期限整改，逾期不改扣除两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期限整改，逾期不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具体事项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应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应与监理合同一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宫玉畅;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00505569;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 37017116;

联系电话: 13475773036;

电子信箱: 328819211@qq.com;

通信地址： 济宁市城投文化中心 7 楼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苗木成活率 100%。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14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合同内容，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逾期一天，缴纳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工期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据实计算，在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超过 1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强降雨、雪 7 天以上,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等;

(2) 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7 天以上天气等;

(3) 大风 8 级以上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及设计封样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依据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执行,试验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规程、费用承担等有标准按标准执行无标准双方协商解决。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限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包括的工程内容;变更内容的其他情形包括使用功能的变更、工程设计变更、材料和设备代换的变更、施工条件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项目或数量。

10.2 变更权

变更事项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根据发包人授权,行使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权力。

10.3 变更程序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签证时,凡与工程合同价格有关的签证须经监理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造价员的人员审查、签字后,报发包人驻工地现场工程师签证并经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审查确认。未经现场工程师及跟踪审计人员审查签证的不予调整该部分合同价款。须签证的文件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签证文件应有变更草图、示意图和文字说明,避免单纯的文字形式
2. 签证须有事实工程量、综合单价和增、减总价。
3. 签证不得签证只有变更总价的文件。承包人在计量周期结束后 14 日内汇总变更签证,编制合同价款调整账单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证,逾期未报送合同价款调整单的,发包人不予调整该部分合同价款。现场费用签证须经索赔程序进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单价及报价文件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报发包人确认, 报价文件中没有的材料费及施工机具使用费单价同时报发包人确认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

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 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

(2)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专包人全部承担;

(3) 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的市场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中已包含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4、其他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6 日前提供月工程量报表一式两份,所报工程量应满足分项计量认证要求。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施工至 80%，付至工程量的 50%；全部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几)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累 金额、实际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结算价款

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包含设计变更、变更签证等)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执行中标单价。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自监理人签收之日起核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自监理人签收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核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承包

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自监理人起 14 日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是支付竣工付款的依据。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关于本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实行政府财政审查和政府审计的项目按财政和审计部门规定和时间办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其中苗木为两个萌芽期。

缺陷责任期内如承包人未履行维修责任,发包人可组织维修,维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费用超出剩余工程款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5.3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分别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保修期。保修内容:为承包人全部施工的项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无。
- (8)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过程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和物业交接资料不全、不及时;

(2) 不按约定清场, 不给予或不配合分包管理;

(3) 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 从而影响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

(4) 如果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1) 要求发包人支付工人工资; 2) 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 3) 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 4) 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 尤其是对发包人的经营、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合同内容,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每逾期一天, 缴纳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工期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损失费用据实计算, 在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的 3.5 级以上地震;

(2) 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 除发包人以外的建设工程和施工

现场内的自由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工程一切费用。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济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保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以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发包人可将下期应支付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该款项(用于支付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额抵作已支付的工程款。施工单位应该按照《济宁市建，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切实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

(上述附件具体选用参见《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中的格式)。